

律師見證書

一、 公司擔保 公司興建「 」個案之房地，並領得台東縣政府核發建照執照，依內政部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七點之一「履約保證機制」第二選項「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」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及臺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「同業連帶擔保」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委請本所律師進行見證。

二、經審視 公司(提供連帶擔保)及 公司(被擔保)

提出如下所列之文件，

經核與前條所示之規範相符。

(一)申請書及自我檢查表。

(二)被擔保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(三)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(四)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。

(五)被擔保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新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。

(六)被擔保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(整年度)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)」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，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。(附統計表)

(七)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負責人最近五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。

(八)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負責人最近五年內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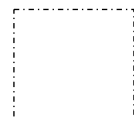
(九)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公司章程。

三、本所律師之證明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形式上之真正，如係影本則與正本相符，且上開文件上之印文或蓋章為真正。

見證人：

律師事務所

律師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